

新公司法下如何制定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6_B0_E5_85_AC_E5_8F_B8_E6_c36_52696.htm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宪法性文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然而很多创业者在设立公司时多委托公司登记代理机构代办设立手续，而登记代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就是尽快完成公司的设立登记，不可能也没有能力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对创业者进行必要的指导，因而他们通常使用工商局提供的示范文本，而示范文本通常只是罗列公司法中的相关规定，并无针对性的规定，以至创业者产生纠纷时无章可循。也有很多创业者在创业之初满腔热情，创业伙伴之间非常团结，认为所有问题均能通过协商解决，因而不注意章程的制定，随着时间的推移，无论是公司获得长足的发展还是陷入了困顿，创业者的心态必然发生变化，一定会在某些问题上存在分歧，此时才会发现公司章程并没有就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也没有规定解决纠纷的机制，纠纷因此无法解决。悬而未决的纠纷又必然成为公司正常运作的有形无形的障碍。因此，在公司创立之初，制定一份适用性强的章程非常重要。新公司法不仅仅在制度创新方面大大促进创业，而且赋予创业者较大的自由度，在许多方面允许创业者通过章程自由约定，因此，制定一份针对公司实际的章程就显得更加重要。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名称应当在设立之前向当地工商部门查名并进行预先核准登记，该名称可以保留六个月。住所登记需要提供房地产权证或

者房屋租赁合同。（二）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经营范围用语需经工商部门审核，并经工商登记确认。（三）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除此之外，还应当详细规定股东的权利，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以及知情权等权利。（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应当包括股东各自的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分批出资的安排以及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评估作价的方式、方法，约定出资方式时应当注意可以作价出资与不能作价出资的种类。另外还可以约定利润分配的办法和股东分取红利的方法、认缴新增出资的方法、股权转让的规定以及自然人股东死亡后股权的处理等等。（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理的职权（特别是对于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以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借款的数额、合同的数额、支出的数额等应当明确批准权限）；详细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僵局处理办法；规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规定监事会中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等等。（七）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般理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是董事长，但公司法允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通常可以包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以及解散、清算办法等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